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 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5-E145-07R1

修正案号: 39-5059

一. 标题: 检查和改装方向舵 II 的蒙皮、铰接接头紧固件和控制杆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所有营运中的EMB-145 () 和EMB-135 () 型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CTA AD No.2005-09-02R1 EMBRAER, Amendment 39-1099 (2005 年 10 月 3 日);
- 2.Embraer Service Bulletin No.145LEG-55-0008 及其后续批准版本;
- 3.Embraer Service Bulletin No.145LEG-55-0009 及其后续批准版本;
- 4.Embraer Service Bulletin No.145LEG-55-A010 及其后续批准版本;
- 5.Embraer Service Bulletin No.145-55-0034 及其后续批准版本;
- 6.Embraer Service Bulletin No.145-55-0035 及其后续批准版本;
- 7.Embraer Service Bulletin No.145-55-A036R1 及其后续批准版本。
- 8.CAD2005-E145-07, 修正案 39-5032, 2005 年 9 月 29 日颁发。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5-E145-07, 39-5032

本适航指令取消CAD2005-E145-07, 修正案39-5032。

颁发本适航指令是为了纳入对要求符合本指令的新制造的飞机的规定。

1. 有报告称方向舵发生振动后，发现在方向舵 II 的连接接耳衬套（flange bushing）出现磨损，这些接耳衬套分布于方向舵 II 上、中、下铰接接头（fitting）处，还发现在方向舵 II 的下部控制杆 U 形（clevis）杆端（end-to-rod）连接处有过大自由行程（freeplay）。多个铰链失效可导致方向舵 II 颤振并导致结构失效。控制杆失效可导致方向舵 II 卡阻。

由于这种情况可能发生在同类型的其他飞机上并影响飞行安全，因此要求立即采取纠正措施，在规定的时限内符合本指令的要求。

要求采取的措施为：检查和改装方向舵 II 的蒙皮、铰接接头紧固件和控制杆。

2. 除非事先已完成，必须采取如下措施：

2.1 对于在最近120飞行小时或100飞行循环（以时间短者为准）内，有过尾部或方向舵脚蹬振动情况报告的飞机，在2005年9月29日（CAD2005-E145-07生效日）后的20飞行小时或20飞行循环（以先到为准）内，针对裂纹、松动部件、磨损或损伤对方向舵 II 的蒙皮、连接接头、控制杆进行详细目视检查。如果在方向舵 II 的蒙皮、连接接头、控制杆上发现任何偏差（discrepancy），在下次飞行前，按照Embraer Service Bulletin Nos.145-55-A036R1或145LEG-55-A010或其后续批准版本中的要求进行定量检查。在下次飞行前，按照Embraer Service Bulletin Nos.145-55-0034、145-55-0035、145LEG-55-0008、或145LEG-55-0009或其后续批准版本中的要求，修理发现的损伤，并在方向舵 II 的所有铰接接头和控制杆组件上安装垫片。

2.2 对于在最近120飞行小时或100飞行循环（以时间短者为准）内，没有尾部或方向舵脚蹬振动情况报告的飞机，在2005年9月29日（CAD2005-E145-07生效日）后的600飞行小时或500飞行循环（以先到为准）内，同四.2.1中的要求一样，针对裂纹、松动部件、磨损或损伤对方向舵 II 的蒙皮、连接接头、控制杆进行详细目视检查。

注：对于在本适航指令生效时，飞行时间低于1900总飞行小时的

飞机，上述四.2.2段要求的检查可延迟至飞机累计达到2500总飞行小时之时执行。

2.3 对于在2005年9月29日（CAD2005-E145-07生效日）后有尾部或方向舵脚蹬振动报告的飞机，在20飞行小时或20飞行循环内，以先到为准，同前面四.2.1中的要求一样，针对裂纹、松动部件、磨损或损伤对方向舵II的蒙皮、连接接头、控制杆进行详细目视检查。

2.4 以不超过2500飞行小时的间隔重复执行前述四.2.1、四.2.2、四.2.3要求的检查。

完成本指令的详细说明和程序参见Embraer Service Bulletin Nos. 145-55-A036R1、145LEG-55-A010、145-55-0034、145-55-0035、145LEG-55-0008、或145LEG-55-0009及其它们的后续批准版本。

将本指令的完成情况记录于适用的维护履历本。

2.5 等效符合性方法：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05年10月21日

六. 颁发日期：2005年10月21日

七. 联系人：李锐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8-85704174